

建造师兼职聘任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柯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乙方（受托方）：筑建伟业（北京）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10 号楼东三门 239

甲方公司因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需要委托乙方推荐建造师在甲方单位聘任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具体如下：

一、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推荐的人才期限为壹年。即自住建部网站公告之日起往后推算壹年。

二、岗位职责

2.1、乙方推荐的建造师不去甲方单位坐班，不纳入甲方注册单位的人事编制。不参与甲方单位的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2.2、合同期内甲方要求乙方推荐的建造师是否考取安全 B 本和转入社保关系，双方选择：

安全 B 本： 不考取 ☐

社保关系： 转入 ☐

2.3、乙方推荐的建造师社保的费用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全部承担，合同期内不得中断，如有中断为其补缴，补缴费用甲方承担，甲方须给乙方推荐的建造师上全年社保；转入社保关系时，乙方推荐的建造师必须积极配合。

2.4、乙方推荐的建造师考取安全员 B 本的报名费由甲方承担，差旅费企业给予人才实报实销。

2.5、甲方不得为乙方推荐的的相关人员虚报工资及个人所得税。若违反此约定，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三、推荐兼职顾问费用及支付方式

3.1、甲方单位聘任乙方推荐建造师人员及费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状态	证书状态	单价 (元)	年限	总计(元)
孔小贺	130582198703212059	二级机电	唯一	转注	13780	壹年	13780
总计：							13780

上述费用均含开具发票所涉及的税点或其他费用。

3.2、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全款费用 13780 元（含税），（大写 壹万叁仟柒佰捌拾 元整）。

3.3、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筑建伟业（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 9117 00788 0190 0001 604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4.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使用建造师的注册证书申报甲方公司的企业资质就位、升级、动态核查、申办安全许可证等事宜。

4.2、甲方办理资质年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时有权使用乙方推荐的建造师的相关证件，在使用结束后七日内归还乙方提供的证件。

4.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承担所聘用乙方推荐建造师每年的继续教育相关费用。

4.4、乙方免费为甲方办理初始注册、续期注册、变更注册、年检等相关手续。

4.5、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推荐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及有关材料，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及其它证书原件应在注册成功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交还乙方保管。

4.6、签定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单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复印件。

4.7、因乙方推荐建造师原因，无法申报注册时，甲方退还乙方推荐建造师证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8、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推荐兼职顾问费用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4.9、若甲方公司名称变更，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推荐建造师的相关材料转至变更后的公司。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5.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甲方提供推荐书、身份证、一寸彩色相片等】。

5.2、在甲方办理资质年检及应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时，乙方推荐的建造师需配合甲方并及时提供有关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乙方推荐的建造师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

5.3、甲方在申请注册期间，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初始注册（或转注册），如需建造师本人到场时，甲方负责报销乙方推荐的建造师的差旅、食宿费以及误工费，以便顺利注册成功。甲方单位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建造师注册手续时，乙方应尽到认真履约的义务。但建设主管部门的原因造成注册不成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4、乙方推荐的建造师证件必须有效，若因乙方推荐建造师原因导致甲方注册不成功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

六、证书及印章的保管

完成注册后，乙方推荐的建造师同意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交由甲方管理，甲方应妥善保管。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印章、学历证书均由乙方推荐建造师自己保管。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兼职顾问聘用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时，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可解除。

7.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1）在国家规定的续期注册期间，应由甲方为乙方推荐的建造师办理续期注册的。

（2）在国家有特殊规定，不允许推荐的建造师变更的。

7.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1）甲方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侵害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建造师合法权益的；

（2）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推荐兼职顾问费用；不按期归还乙方推荐建造师相关证件及执业印章的；乙方依据上述条款要求解除委托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5日内为乙方推荐建造师办理解除聘用合同与建造师变更调出手续，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八、违约责任

8.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解除，都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的一方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因甲方被撤销或解散而终止聘用合同，甲方在被撤销前按乙方推荐建造师在甲方兼职工作的期限支付兼职费用。还应在10日内办妥终止聘用关系及建造师调出所需的一切手续。

8.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乙方推荐的建造师注销，变更到其他单位的，甲方赔偿所涉及及建造师兼职顾问费用金额的双倍，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

8.4、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推荐建造师的资格证、注册证丢失，甲方应负责为建造师补办；不耽误乙方推荐建造师正常注册，否则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推荐建造师聘用费用到证书发下来为止。

(2) 毕业证书（原件）因甲方过失而丢失损毁，甲方应赔付乙方推荐建造师人均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造成乙方的建造师资格证吊销，甲方赔付乙方的建造师人均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及交付建造师注册印章，视为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4) 未经乙方推荐的建造师书面同意，甲方擅自使用乙方推荐的建造师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的，若发生一切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甲方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并赔偿乙方及乙方推荐建造师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九、续聘

本合同期满30日前双方协商是否续签事宜。如甲方通知续签本合同，推荐兼职顾问费用则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商定。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均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

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11.1、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且所有应付款项全部结清，本合同自动终止。
- 11.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同意，如需异地签署，双方盖章的扫描件，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甲方聘任乙方推荐人员期间，可在缴纳社保月份申报工资及个税。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孙海平
联系方式: 18001028768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王强
联系方式: 15619029336

签署日期: 2023年9月13日

签署日期: 2023年9月14日